

## 敦煌市经营性房屋公开租赁合同（第十一批）

受委托，现将敦煌市部分经营性房屋公开租赁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

### 一、租赁标的

标的序号	标的名称	面积约 (m <sup>2</sup> )	年租金挂牌价 (万元)	租赁保证金 (万元)	租赁年限	经营范围	场地现状
1	敦煌市阳关中路综合楼一幢一单元104号一楼临街铺房屋	131	6.8	2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原政协办资料室，目前闲置
2	敦煌市党河风情线老干局活动中心北侧景观楼亭	130	5.6	1.2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经营中，有水、电。
3	敦煌市天泽小区雅丹路口处聚源批价超市	67	2.8	1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经营中，有水、电。
4	敦煌市七里镇四方大厦北侧昆仑东路8号2栋408房屋	238.5	3	1	3年	仅限办公、培训	敦煌市七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楼四楼房屋，目前闲置，有、水、电、暖。

本次公开租赁标的，以现状租赁。

### 二、承租方资格和条件
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2.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。
3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三、承租方确定方式

公告期内，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，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### 四、承租人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20年5月9日至5月21日17时止。
2. 原承租方在同价位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

3. 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，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在2020年5月21日17时前，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。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，取得参与租赁资格。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视为放弃租赁意向。未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
4.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次一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并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承租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，其余租金按照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支付。否则视为意向承租方放弃承租，出租方按违约处理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且出租方可以重新挂牌出租。

5.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，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，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。如承租方不能按规（约）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《租赁合同》不能履行的，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，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，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。否则，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，已支付的租金、租赁押金不予退还。

7. 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等费用由承租方按计量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。

8. 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，并到相关部门咨询。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，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、面积、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。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。

9. 承租方须在收到出租方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，与出租方办理相关租赁手续，延期视为违约不予退还租赁押金。

10. 成交后，标的2的承租方须向原承租方支付房屋前期投入的建设资金46.2万元。

11. 租赁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以出租方提供的格式合同为准。

12. 其他详见《租赁申请与承诺书》《租赁须知》《租赁合同（待签）》等文件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83号

联系方式：闫经理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 殷经理 1810937165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[www.gscq.com.cn](http://www.gscq.com.cn)

甘肃省产权交易所

2020年5月9日